

電器承裝業申請書

第一頁

茲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：

☐設立 ☐展延 ☐執照補發 ☐執照換發 ☐廢止

☐變更 (☐名稱 ☐負責人 ☐資本額 ☐營業地址 ☐從業人員 ☐印鑑 ☐等級
 ☐其他 _____)

☐停業 (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) ☐復業 (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)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 (代表人)： (蓋章)

電器承裝業執照證字號：

登記營業地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公司(商業)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領件區分 (必 填)： ☐ 自 領

☐ 郵 寄

(☐ 通 訊 地 址 ☐ 營 業 地 址 ☐ 另 址 _____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

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 第二頁

設 立 (原) 事 項			變 更 事 項		
公 司 名 稱			公 司 名 稱		
行 號			行 號		
營 業 地 址			營 業 地 址		
等 級	☐ 甲專級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		等 級	☐ 甲專級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	
內 部 組 織	☐ 公司 ☐ 獨資 ☐ 合夥		內 部 組 織	☐ 公司 ☐ 獨資 ☐ 合夥	
營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
實 收 資 本 額	新臺幣 元正		實 收 資 本 額	新臺幣 元正	
負 責 人 姓 名			負 責 人 姓 名		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申 請 印 鑑 (原 印 鑑)			印 鑑 變 更 (新 印 鑑)		
公 司 (商 號)	負 責 人(代表人)		公 司 (商 號)	負 責 人(代表人)	
填表須知			1.設立時之印鑑章，將作為本○以後審核公司(商業)印鑑章之依據。 2.設立時應就左邊「原設立事項」及「人員明細表」內各欄逐項填寫，右邊「變更事項」欄免填。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。 3.甲專級於申請事項表從業人員姓名欄位不足可免填，則僅填寫人員明細表即可。 4.第一目從業人員(甲匠或乙級技術士)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(乙匠或丙級技術士)，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目從業人員。 5.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在原機關送件，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。 6.組織變更需重新辦理設立。		

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

(※新僱人員資料請詳細填明)

第三頁

負責人	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
	身 份 別	☐ 一般 ☐ 身障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	住 址			電話號碼	
從業人員	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
	身 份 別	☐ 一般 ☐ 身障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	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	電話號碼	
	資格證書字號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從業人員	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
	身 份 別	☐ 一般 ☐ 身障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	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	電話號碼	
	資格證書字號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從業人員	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
	身 份 別	☐ 一般 ☐ 身障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	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	電話號碼	
	身份別	☐ 一般 ☐ 身障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	資格證書字號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承 裝 業 印 鑑					